

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
承辦人：李芳雯
電話：06-3910772#19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ibtnv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111高特專甄字第11119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特色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-發文.pdf
(111B900037_1_19084648087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簡章彙編乙份，惠請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7919號函備查旨揭簡章。
- 二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1 年3 月14 日至3 月18 日。(基北區除外，各校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簡章)
 - (二)術科測驗日期：111 年4 月23 日、4 月24 日。
 - (三)放榜日期：111 年6 月15 日。
 - (四)報到日期：111 年6 月16 日。
 - (五)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期：111 年6 月17 日前。
- 三、本簡章彙編已於111年1月17日公告於「111學年度特色招生

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tnvs.tn.edu.tw/>)」，各校簡章及術科測驗範例可至資訊網上「科組查詢」處下載參閱，敬請惠予轉知轄屬國民中學師生週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